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济管发统〔2021〕70号

关于调整济源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济源联合环保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济源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请示》（联合环保字〔2020〕5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533号）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召开座谈会并报管委会2021年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济源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1.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医疗机构床位数和实际利用率以月计收，每床每日2.4元。
2.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单位包月定额

计收，每月 50—200 元，具体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在规定幅度内协商收取（包括门诊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口腔医院等）。环城路外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由双方协商收取。下岗再就业、残疾人开办的个体诊所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凭有效证件减半收取。

3. 对血液中心、卫生防疫、科研教学、体检中心等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其医疗废物处置费由双方协商收取。

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签订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全市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处置等工作，自觉接受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不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降低经营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应以适当方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并自觉接受价格、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济源县医疗废物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济政办〔2006〕66 号）同时废止。

2021年3月30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